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3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晨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2,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595元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（一）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

01 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
02 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06元整，
03 其中已到期本金58,595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8,595元與分期
04 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5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811元
06 (114.12.8~115.5.5)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(114.12.8~11
07 5.5.5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
08 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9 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